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李立青女士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因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李立青女士和荣先奎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，参与表决的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前置审核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备注：具体公告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接受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因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李立青女士和荣先奎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，参与表决的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前置审核，同

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备注：具体公告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本次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备注：具体公告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8 日